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

2024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及县环保领导小

组成成员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的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全县主要河流跨县区界的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

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 3 人，行政人员编制 3 人，事业编 0 人，2024 年，我局在职职工 6 人，其中：正科级干部 1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科员及以下干部 6 人。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 1 辆。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4541.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77.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6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8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4541.89 万元，同比增加 37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及人员调整变动。其中：上年结转 77.66 万元，占 1.7%；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4.23 万元，占 98.3%；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4541.89 万元，同比增加 37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及人员调整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193.56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4348.33 万元，占 9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41.89 万元，同比增加 37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及人员调整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464.23 万元、上年结转 77.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6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41.8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08.48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4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 万元，占 0.4%；卫生健康支出 11.74 万元，占

0.26 %；节能环保支出 4461.41 万元，占 98.23 %；城乡社区支出 34.66 万元，占 0.76 %；住房保障支出 15.68 万元，占 0.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47.7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9.76 万元，下降 26.91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上升 100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1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个人通讯补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11.3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持平0万元，持平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0。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包含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0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4个，资金4464.24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857.63万元，地方资金606.61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0，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2024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 政府债务情况。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 2024 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